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嘉兴市坚敏商标印织有限公司年产
纸制品（含印刷）100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市坚敏商标印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5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2 -
六、结论	- 97 -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坚敏商标印织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含印刷）100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30452-04-01-1108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惠	联系方式	137*****907
建设地点	浙江省（自治区）嘉兴市港区县（区）乍浦镇乡（街道） 建利村乍王公路 1069 号 3 幢 1 层、2 层		
地理坐标	（121 度 4 分 12.730 秒，30 度 38 分 28.7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纸制品制造 223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港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400 平方米（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 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无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	无

	<table border="1"> <tr> <td>险</td> <td>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无</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无</td> </tr> </table>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险	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险	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p> <p>审批机关：嘉兴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嘉政发[2011]5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8]501号</p> <p>2、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清单调整报告（2020年）</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东起平湖独山港镇，南至杭州湾，西至海盐边界，北至平湖曹桥街道、当湖街道及林埭镇，总规划面积约 55.8km²。</p> <p>(2)规划时段。为 2011~2030 年，分近、中、远三期，其中近期 32011~2015 年，中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p> <p>(3)目标定位。力争到 2015 年实现“两个翻番，两个提高”，基本达到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形成高效港口、生态循环型临港工业区；力争到 2020 年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经济高效、社会和谐、城乡协调的现代化港口城市；2030 年，把嘉兴港区建设成为以生态创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为核心、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立体化、多样化、网络化的生态体系为依托，港口繁荣、工业发达、创新服务、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的现代化生态创新型港口城市。</p> <p>(4)产业发展目标。依据港口城市产业更替的发展规律，通过空间布局规划，</p>												

合理布局各类建设用地，使产业、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等动能在空间布局上既相互关联又避免彼此干扰，既符合近期阶段产业及城市发展特征，又能适应远期产业结构调整对空间变化的要求。在现状支柱产业—化工新材料制造的基础上，随着产业升级，以出口加工区为核心的贸易加工、以物流为依托的商贸、金融、服务，与产业相关的研发、教育培训等产业占经济的比重逐步加大，以及环境改善、宜居城市的建设，将形成制造业、物流、贸易、研发教育、旅游居住五大主导产业板块。

(5)产业空间布局规划，规划形成六个特色产业片区。

出口加工及保税物流片区：位于东西大道以北、东方大道以东、乍浦塘以西。北部随着出口加工区规模扩大及集聚效应，以及物流业的成熟，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贸易加工业将逐步扩大规模，相对于化工新材料制造业，贸易加工业多为占地小、资源消耗小、单位面积产出率高，可以使用标准厂房，从港口社会经济环境的整体效益考虑，贸易加工业占经济总量的比重将逐步提高，围绕保税物流园区将形成集贸易加工、专业市场、物流等功能为一体的集聚区。

特色制造片区：东西大道以南、东方大道以东、乍浦塘以西、中山路以北。在做大目前服装业的基础上，依托技术优势，发展生化、机电等制造业门类，形成特色加工区。中部创业园区产业门类多，是最具有活力的产业集聚区，也是未来产业空间调整的重点区域，相对于化工新材料园区，该地区的产业关联度低，门类过于庞杂，不利于形成产业集群。尽管目前的经济贡献力明显，但是不具有长久生命力。建议该区域逐步发展成为有本地技术支撑的特色制造业园区。在做大目前服装业的基础上，建议新引进的项目以生化、机电门类为主。

化工新材料片区：位于东方大道以西，滨海大道以北，尚有部分可建设用地。依托现状产业基础，在挖掘内部土地资源潜力，加大开发强度的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依托港口，形成化工新材料为主的特色工业园区。

港口物流区：位于东方大道-中山路-天马大道-滨海大道以南。以港口为依托，以仓储、物流集散为主要职能，积极开拓与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货运直通航线，对接洋山港和北仑港，建议发展为洋山港国际物流中心的一个组成部分，谋求高层次发展，成为未来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推进区。

综合服务区：强化城市的生活居住服务职能，适时发展商贸、金融、研发教育、旅游等衍生产业，引导产业转型，考虑三产用地与城市其它功能区的结合，营造具有滨海特色和文化品味的海滨城市，加大环保投入，实施循环经济战略。位于乍浦塘以东，为滨海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重点强化城市综合服务职能和产业配套服务职能。包括四个特色服务中心和两个生活居住片区。

生态旅游休闲带：建成区外围为郊区型农业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水果蔬菜、禽畜蛋奶等，以城区为主要市场，同时结合旅游业，发展农业观光游。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西大道以北、东方大道以东、乍浦塘以西的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 1069 号 3 幢 1 层、2 层，属于出口加工及保税物流片区。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含印刷）的生产，属于贸易加工业，本项目占地小、资源消耗小、单位面积产出率高，符合《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出口加工及保税物流片区的发展定位。本项目所处位置如图 1-1、图 1-2。根据图 1-2，本项目拟建厂房的用地性质为储备用地，根据所租赁厂房的产权证（浙（2021）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5170 号），本项目拟建厂房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图 1-1 《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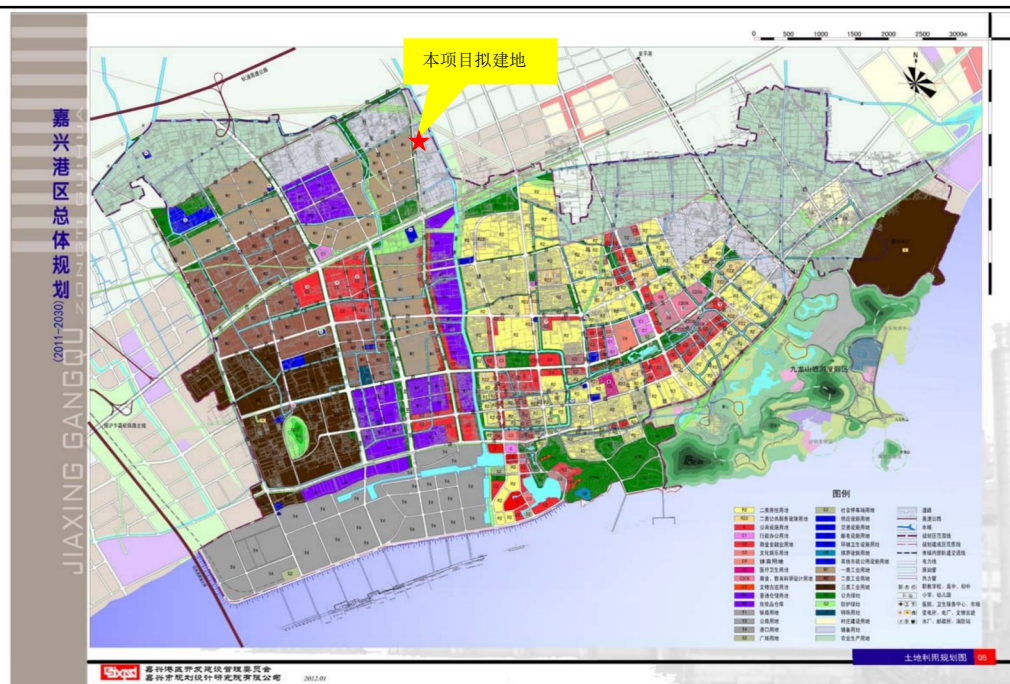


图 1-2 《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中规划用地情况图

2、《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清单调整报告》符合性分析

《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18]501 号）。跟踪评价报告中明确了生态空间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 6 张清单，其中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是以《平湖市环境功能区划》为基础编制的。

根据省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衔接对 6 张清单进行调整完善的有关要求，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编制《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清单调整报告》，对 6 张清单中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相符的内容，作适当调整和完善。

本次环评引用《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清单调整报告》中结论清单，对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嘉兴港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详见表 1-2 至 1-7。

表 1-2 嘉兴港区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ZH33048220002	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化工新材料片区(包含乍浦经济开发区化工区块)① 港口物流与特色制造片区(包含乍浦经济开发区其他区块)② 临港现代装备航空航天产业园③ 综合保税区④	 杭州湾大桥以东，乍浦塘以西，迎晖路以南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港区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定期评估沿江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符合性分析：符合。本项目位于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2）中的临港现代装备航空航天产业园片区。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已获得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港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012-330452-04-01-110815，符合产业准入原则。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含印刷）的生产，涉及了包装印刷，本项目污染物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能源利用效率高。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高。本项目距离最近居住区有一定距离（距项目厂界西南侧 90m 处建利村民居），与居住区之间设有隔离，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能做到稳定排放，不对周围居民区产生影响。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内雨污分流，进行分区防渗，能够有效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管控单元要求，配合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表 1-3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主要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符合性说明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①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现有产业总体竞争力有待提高。除了化工新材料具有一定的行业竞争力外，其余产业（纺织服装、金属制品制造等）竞争力不强。即便是化工新材料产业，产业链分布也不尽合理，产业链延伸不够。	产业引导及转型升级不到位	以技术为支撑、创新为动力，做好新材料产业强链补链和氢能产业叠加工作，着重提升主导产品的科技含量，进一步提升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航空航天产业，积极培育高技术附加、环境友好的产业和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含印刷）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租赁嘉兴市缤纷时装设计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距离最近居住区有一定距离（距项目厂界西南侧 90m 处建利村民居），与居住区之间设有隔离，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能做到稳定排放，不对周围居民区产生影响。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空间布局	②现有产业以化工新材料产业为主导，而且重污染化工产业比重过高，存在结构性污染问题。		应严格按照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控制嘉兴港区的工业用地，尤其是三类工业用地的总量及布局，确保区域污染物排放量逐步减少、环	

				境质量逐步改善；东西部居住片区及公建服务片区工业企业应逐步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保基础设施	<p>①嘉兴港区配套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低浓度废水处置部分已建成并运行，高浓度废水处置部分及排海管道尚未完成建设。部分企业废水预处理有待加强。</p> <p>②城镇生活污水尚有 10%左右未纳管，农村生活污水尚有 15%左右未纳管。</p> <p>③区域内近年来审批了较多固废处置项目，大部分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预计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区域固废“自产自消”目标。</p>	环保投入有待加大	加快推进生活污水纳管工作；加快港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建设进度；加快固废综合处置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负担；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实现零排。
	企业污染防治	部分现有企业废水预处理有待加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不到位、危废收集处置不规范、部分装备水平落后等问题，污染防治水平有待提高。	部分企业环保意识不到位	企业应加强企业内部地下管线完好性的排查及整改工作，进一步巩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水平；同时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管，确保相关企业提高污染防治水平。	
	风险防范	①目前化工用地边界外 1.0km 控制红线内仍存在少量农居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	搬迁工作滞后	进一步加快现有农居点搬迁，近期在两者之间进行绿化阻隔以减小对农居点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用地。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境质量	①区域地表水体水质总体呈变好趋势，但仍达不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此外近岸海域水质较差，地下水水质也存在超标。	区域废水排放以及外部影响	企业应履行主体责任，尽可能减少废水排放，同时加大截污纳管力度，确保各类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内部地下管网排查整改工作。管理部门应对区内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近年来大气环境中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等常规因子总体有所	众多石化化工企业	园区后续开发结合“五气共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及重点区域臭	本项目废气经厂内处理设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挥发性有

			改善，甲苯、硫化氢至 2020 年已能做到达标排放。但近几年的信访投诉仍主要集中在大气这块，恶臭污染问题仍存在。	累积效应影响	气废气整治行动、区域风险排查，全面开展 LDAR 检测与泄漏修复，采用综合治理手段开展持续整治。	机污染物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	①主要是部分企业存在“久试不验”的情况。 ②上一轮规划环评部分意见未得到落实。 ③餐饮行业油烟环境污染矛盾突出。	部分企业环保意识不到位	督促企业尽快进行验收。 对上一轮规划环评意见尽可能予以落实。 纳入十四五规划，明确划定餐饮行业经营区域，提高餐饮行业准入条件，新增源头管控，引导旧店进入规划区域内经营。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对废水、废气、噪声等实施企业自行监测和第三方监测。
	资源利用	土地资源	①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面积均超过规划规模，存在部分仓储物流用地及远期规划储备用地被占用的情况。 ②金属制品等行业及部分企业单位用地产出较低。	规划引导及总体把控需加强	加强规划引领及总体把控，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提高土地利用和产出效率，对企业长期闲置土地依法收回，对企业产出低的用地按规定腾退。对区内现有高水耗、高能耗、低效益的项目实施强制淘汰、改造；对于清洁生产水平一般的企业，应通过采用高新技术、绿色化工技术进行技术改造。 化工新材料发展优先选择低水耗、低能耗的产品项目。应适当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项目的发展规模。建议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节约用水。	本项目租赁嘉兴市缤纷时装设计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
		水资源	单位产值新鲜水耗近年来有所降低，但与《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指标要求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尤其是嘉化能源和三江化工等企业。	所属行业特征决定，企业挖潜不够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高。
		能源	与《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中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指标要求相比，区域总体能耗水平尚属先进。不过合盛硅业、乐天化学、三江化工、传化新材料等部分企业单位产值综合能耗较高，有较大提升空间。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远期		符合性说明	
		总量 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化学需氧量	现状排放量	517.46	随着“五水共治”、水污染防治计划深入推进,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趋于改善, 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排放 COD _{Cr} 0.014t/a, NH ₃ -N0.001t/a
		总量管控限值	821.5		
		增减量	+304.04		
	氨氮	现状排放量	4.03		
		总量管控限值	84.06		
		增减量	+80.03		
	总磷	现状排放量	1.57		
		总量管控限值	4.25		
		增减量	+2.68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二氧化硫	现状排放量	1766.51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排放 VOCs0.038t/a, 污染物通过区域削减平衡
		总量管控限值	3801.3		
		增减量	+2034.79		
	氮氧化物	现状排放量	3608.46		
		总量管控限值	8986.1		
		增减量	+5377.64		
	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280.86		
		总量管控限值	869.9		
		增减量	+589.04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现状排放量	2729.2		
		总量管控限值	2830.6		
		增减量	+101.4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制	现状排放量	2.85 万	各类危废可得到有效处置,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可实现零排。	
	总量管控限值	2 万			
	增减量	-0.85 万			

表 1-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环境质量改善程度或避让环境敏感区类型及面积)	符合性说明
规划产业定位		规划远期	在现状支柱产业——化工新材料制造的基础上，随着产业升级，以出口加工区为核心的贸易加工、以物流为依托的商贸、金融、服务，与产业相关的研发、教育培训等产业占经济的比重逐步加大，以及环境改善、宜居城市的建设，将形成制造业、物流、贸易、研发教育、旅游居住五大主导产业板块。	在现状支柱产业——化工新材料制造的基础上，随着产业升级，以航天航空军民融合产业园为核心的高端装备制造及电子信息产业、以出口加工区为核心的贸易加工、以物流为依托的商贸、金融、服务，与产业相关的研发、教育培训等产业占经济的比重逐步加大，以及环境改善、宜居城市的建设，将形成制造业、物流、贸易、研发教育、旅游居住五大主导产业板块。	《浙江航空航天（现代装备）军民融合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	非化工产业比重加大，将降低单位产值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含印刷）的生产，属于非化工产业。
规划布局	产业布局	规划远期	规划形成六个特色产业片区：出口加工及保税物流片区、特色制造片区、化工新材料片区、港口物流区、综合服务区、生态旅游休闲带。	规划形成六个特色产业片区：综合保税区、航空航天（现代装备）军民融合产业园（临港现代装备航空航天产业园片区）、港口物流区及特色制造片区、化工新材料片区、综合服务区、生态旅游休闲带。	《浙江航空航天（现代装备）军民融合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	非化工产业比重加大，将降低单位产值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非化工产业，拟建地位于六个特色产业片区中的航空航天（现代装备）军民融合产业园（临港现代装备航空航天产业园片区）（调整后）
规划规	用地规	规划近期	南侧港口物流区近期规划有工业用地，实际布置部分化工企业；远期规划	按照规划要求控制工业用地，尤其是三类工业用地的总量及布局	嘉兴港区总体规划	减少区域污染物排放量逐步、逐步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在规划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

	模	模	为港口用地					
			规划 远期	北侧至盐平塘及乍浦界线，总规划面积 6.5 平方公里	北侧至迎晖路，总规划面积约 4.3 平方公里	《浙江航空航天（现代装备）军民融合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平湖市土地利用规划》	减少对基本农田区、生态功能保障区的占用，控制用地规模在原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本项目所在地在规划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
	环 保 基 础 设 施 规 划	污 水 集 中 处 理 规 划	规划 近期	嘉兴港区范围内无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经污水管道系统收集，排入西侧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规划新建港区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区内企业废水经管道收集后送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标准实施要求	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确保稳定达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港区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
		固 废 处 理 处 置 规 划	规划 近期	加快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中心，建成投运后园区内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可达 98%以上，危险废物和污水处理厂污泥可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	推进嘉兴市固废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置和浙江和惠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建立完善覆盖全区所有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泥处置体系。	《嘉兴港区“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危险废弃物和污泥的收集处置，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实现零排

表 1-6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符合性分析
/	所有区块	禁止准入产业	/	涉及甲苯、硫化氢排放的产品或工业项目（区域范围内实现平衡替代、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除外；不包括新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并经收集处理达标的少量硫化氢，以及固废、污水集中处置等城市基础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甲苯、硫化氢排放。
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聚集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2） 	临港现代装备航空航天产业园 	禁止准入产业	/	不符合港区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	/	/	本项目从事纸制品（含印刷）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已获得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港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012-330452-04-01-110815
			/	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热电行业除外）	/	/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	《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工业项目分类表中三类工业（不含113、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121、化学纤维制造；134、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13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重污染行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工业项目分类表中三类工业和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金属制品业	/	单独的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艺

			限制准入产业	/	新建、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VOCs重污染项目（采用国际一流工艺，污染物实现区域内平衡替代，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除外）	/	/	本项目从事纸制品（含印刷）的生产，采用国际一流工艺，纸张印刷采用了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本项目涉VOCs物料为MX系列油墨、水性油墨、玉米淀粉胶和洗车水，其VOCs含量限值均符合国家标准限值。本项目VOCs产生量极少并且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替代，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	--	--	--------	---	---	---	---	--

表 1-7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环境标准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主要内容			符合性分析
空间准入标准	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2）	临港现代装备航空航天产业园	<p>空间布局约束：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全部使用新料的塑料制品企业、全部使用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的水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除外），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p>	<p>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属于纸制品（含印刷）的生产，已获得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港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012-330452-04-01-110815，符合产业准入原则。</p> <p>本项目涉VOCs物料为MX系列油墨、水性油墨、玉米淀粉胶和洗车水，全部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替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替代；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p>

		<p>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禁止准入产业：涉及甲苯、硫化氢排放的产品或工业项目（区域范围内实现平衡替代、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除外；不包括新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并经收集处理达标的少量硫化氢，以及固废、污水集中处置等城市基础类项目）；不符合港区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热电行业除外）；《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工业项目分类表中三类工业（不含 113、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121、化学纤维制造；134、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13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重污染行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单独的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p> <p>限制准入产业：新建、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采用国际一流工艺，污染物实现区域内平衡替代，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除外）</p>	<p>固废及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内雨污分流，进行分区防渗，能够有效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p> <p>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管控单元要求，配合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项目的能耗低于行业平均值，具有一定的先进性。</p> <p>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准入类产业。</p> <p>本项目从事纸制品（含印刷）的生产，采用国际一流工艺。涉 VOCs 物料为 MX 系列油墨、水性</p>
--	--	---	--

				油墨、玉米淀粉胶和洗车水，其 VOC 含量限值均符合国家标准限值。本项目 VOC 产生量极少且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替代，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天然气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		符合。本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相应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第 41 号）、《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符合。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符合。本项目营运期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3015-2017）；《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符合。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行业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烧碱、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环境 质量 管控 标准		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 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3801.3t/a；氮氧化物：8986.1t/a；烟（粉）尘 869.9t/a；挥发性有机物 6514.0t/a。	符合。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按照总量控制制度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平衡。
		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908.85t/a；氨氮 90.89t/a；总磷 6.82t/a。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 COD _{Cr} 与 NH ₃ -N 无需进行总量平衡替代。
		危险废物：40000t/a	符合，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二级标准	符合。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低。
		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四类及三类水质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3 及 4a 类标准	
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相应标准			
行业 准入 标准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大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二级标准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行业准入条件	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四类及三类水质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序号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1 平湖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根据《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2)。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见表 1-8，本项目与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且满足管控单元中“三线一单”要求。</p>			
表 1-8 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获得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港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012-330452-04-01-110815，符合产业准入原则。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港区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4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5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功能区内，最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建利村民居，最近距离为 90m，与民居中间设置有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	符合

“三线一单”符合性

		国内先进水平。	
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企业厂区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符合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采取地面防渗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要求，配合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资源，用水、用电量较少。	符合

表 1-9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三区三线”，其中三区是指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线是指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拟建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 1069 号 3 幢 1 层、2 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对照三区三线图，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该文件的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嘉兴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7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1、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度）中大气自动监测数据，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2、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	1、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	

		<p>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70% 以上。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0% 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p>	<p>（2022 年度），平湖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达标，随着“五水共治”与“剿灭劣 V 类”的工作推进，区域地表水将会得到改善。</p> <p>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纳入市政管网。</p>	
		<p>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p>	<p>本项目做好地面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p>	
	资源 利用 上线	<p>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8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2187 万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天然气和本地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8.5%、8.6% 和 27.8%。</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p>	符合
		<p>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嘉兴市年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21.9 亿立方米和 9.2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3% 和 18% 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9 以上。</p>	<p>本项目实施后推进节水工作，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用水量占嘉兴市区域水资源利用总量很小。</p>	
		<p>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98.19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9.50 万亩。2020 年嘉兴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79.41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9.5% 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3.5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0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7 平方米以内。</p>	<p>本项目位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 1069 号 3 幢 1 层、2 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生态环境 准入 清单	<p>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2），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港区）；</p>	<p>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并施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2.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详见表 1-8 和表 1-9。</p> <p>1.2.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通过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治理，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全部做到达标排放。</p> <p>1.2.3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270t/a、COD_{Cr} 排放量 0.014t/a、NH₃-N 排放量 0.001t/a、VOCs 排放量 0.038t/a。本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 COD_{Cr} 与 NH₃-N 无需进行总量平衡替代；本项目新增 VOCs 在区域范围内削减替代，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p> <p>1.2.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p> <p>本项目拟建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 1069 号 3 幢 1 层、2 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要求。</p> <p>1.2.5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含印刷）的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非鼓励非限制类；本项目不属于嘉兴市政府出台的《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类，同时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012-330452-04-01-110815；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 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	---

1.3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本评价节选《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治理方案内容进行对照，本项目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后，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含印刷）的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非鼓励非限制类，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均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2），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企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按照“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企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替代削减制度。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	本项目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高，其中纸张印刷采用无水胶印（植物油油墨胶印）工艺，且使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	符合

	<p>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及涂料的使用。</p>	<p>符合</p>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 MX 系列油墨、水性油墨、玉米淀粉胶和洗车水，MX 系列油墨、水性油墨、玉米淀粉胶和洗车水 VOC 均为符合国家标准的低 VOCs 原料。</p>	<p>符合</p>
<p>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p>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装置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装置的，距集气装置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本项目纸张印刷、洗车（使用洗车水）工序均在印刷车间操作，操作时印刷车间密闭。集气罩设置在印刷机上方，车间密闭整体换气，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p>	<p>符合</p>
	<p>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p>	<p>本项目不涉及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企业无需开展 LDAR 工作</p>	<p>符合</p>

	<p>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p> <p>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p>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p>企业严格执行“先启后停”的原则,并制定相关应急检修方案。</p>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p>	<p>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精神,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水性油墨和玉米淀粉胶 VOCs 含量低于 10%,本项目纸箱印刷废气和粘箱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少,对大气环境基本没有影响,该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纸张印刷、洗车（使用洗车水）工序均在印刷车间操作,操作时印刷车间密闭。集气罩设置在印刷机上方,车间密闭整体换气,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VOCs 综合去除效率大于 60%,废气处理效率满足要求。</p>	符合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p>	<p>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生产设备开启前启动废气治理设</p>	符合

	<p>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施，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维修、停止时应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p>	
	<p>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企业不设应急旁路。</p>	符合

1.4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关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管控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p>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p> <p>2、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含印刷）的生产，不在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符合产业准入。</p> <p>2、本项目涉及印刷，VOCs 产生量不超过 10 吨，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 MX 系列油墨、水性油墨、玉米淀粉胶和洗车水，MX 系列油墨、水性油墨、玉米淀粉胶和洗车水 VOC 均为符合国家标准低 VOCs 原料，满足 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不小于 60%的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替代削减制度。</p>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p>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p>	<p>本项目使用的 MX 系列油墨、水性油墨、玉米淀粉胶和洗车水均为符合国家标准低 VOCs 原料满足力争到 2023 年底</p>	符合

		<p>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p>	<p>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要求。</p>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p>1、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p> <p>2、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p>	<p>本项目纸张印刷、洗车（使用洗车水）工序均在印刷车间操作，操作时印刷车间密闭。集气罩设置在印刷机上方，车间密闭整体换气，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本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p>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p>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企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纸张印刷、洗车（使用洗车水）工序均在印刷车间操作，操作时印刷车间密闭。集气罩设置在印刷机上方，车间密闭整体换气，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 号）中“排污单位应当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按照公式计算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时间，建议一年内活性炭更换频次控制在 2~4 次”，结合本项目</p>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废气去除效率（动态吸附量取 10%，活性炭填充量取 0.5t），则活性炭最少更换时间计算值 2.9 为 2 次/年，更换的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p>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年版）》相关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p> <p>表 1-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要求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建设。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建设。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本项目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对有机溶剂清洗剂的要求，属于环保洗车水。	是
	2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本项目使用 MX 系列油墨和水性油墨均不属于溶剂油墨	是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本项目采用的 MX 系列油墨、水性油墨、玉米淀粉胶和洗车水均符合相关国标，是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是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本项目不涉润版液的使用	是
过程控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挥发性物料日用量约 4.2L，可不采用集中供料系统	是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涉及的 MX 系列油墨、水性油墨、玉米淀粉胶和洗车水均采用密闭包装和存放	是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及稀释剂	是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可不使用中央供墨系统	是
	9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本项目原辅料转运时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是
	10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供料作业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是
	11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在印刷作业后将原料封闭送回储存间	是
	12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本项目实施绿色印刷	是
废气收集	13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	是
	14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本项目纸张印刷废气和洗车废气收集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气，废气收集效率为 85%	是
	15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本项目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是

废气处理	16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采用 MX 系列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1%，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5%，生产时无高浓度有机废气产生	是
	17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的使用	是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的使用	是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经过环评要求措施治理后，废气排放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是
环境管理	20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将完善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是
	21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监测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是
	22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严格管理相关各类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是
	23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将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是
<p>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p> <p>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p>				

1.7“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 3 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3 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本项目位于城镇空间,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1.8《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符合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且满足管控单元中“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两高”。	是
	2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	是

严格 “两高” 项目 环评 审批	3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是
	4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且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低。	是
	5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	是
	6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	是
推进 “两高” 行业 减污 降碳 协同 控制	7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	是

	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	<p>8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p>	<p>本项目不涉及“两高”，且企业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同时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要求，落实相关自行监测工作。</p>	是
	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	<p>9 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p>	<p>本本项目不涉及“两高”，且企业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p>	是
	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p>10 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 2021 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p>	<p>本项目不涉及“两高”。</p>	是
	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p>11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已批复环评文件的“两高”项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开展复核。对已开工在建的，要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同时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对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还要重点检查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情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p>	<p>本项目不涉及“两高”。</p>	是

	12	<p>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p>	<p>本项目不涉及“两高”。</p>	<p>是</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建设内容简述</p> <p>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p> <p>嘉兴市坚敏商标印织有限公司（原嘉兴港区坚敏商标印织有限公司、平湖市坚敏服饰彩织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拟投资 250 万元搬迁至位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 1069 号 3 幢嘉兴市缤纷时装设计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1 楼、2 楼），租赁面积 7400 平方米，计划购置自动 4 色印刷机 1 台、双色印刷机 2 台、纸箱印刷机 1 台、裱合机 1 台、裱瓦伦机 1 台及配套设备若干，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纸制品（含印刷）1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获得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港区发改经信商务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012-330452-04-01-110815，建设性质为迁建。</p> <p>原项目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因生产厂房拆迁，原厂址已于 2021 年全部停产。原厂址印刷车间、油墨仓库和危废仓库均设置有防渗措施，搬迁时生产设备均已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所有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原厂址已无遗留环保问题，且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与原项目无依托关系，因此本评价不对企业原有生产情况进行描述。</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含印刷）的生产，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代码为“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和“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除油墨外涉及有洗车水（有机溶剂清洗剂）和玉米淀粉胶，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中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环评类型定为报告表；本项目拟建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 1069 号 3 幢，</p>
----------	---

位于乍浦经济开发区内，浙江省乍浦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核定范围为“东至乍王公路，南至沪杭公路，西至平湖与海盐县界，北至规划外环路”，本项目位于外环路以北，乍王路以东，不在改革实施范围内。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内容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 含义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

受嘉兴市坚敏商标印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1.2 排污许可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要求可知，本项目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中的“其他”，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综上，企业固定污染源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表 2-2 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2.1.3 项目规模

本项目拟建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 1069 号 3 幢 1 层、2 层，租用嘉兴市缤纷时装设计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从事生产。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体工程	购置自动 4 色印刷机 1 台、双色印刷机 2 台、纸箱印刷机 1 台、裱合机 1 台、裱瓦伦机 1 台及配套设备若干，项目实施后将具备年产纸制品（含印刷）1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	
依托工程	废水纳管至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企业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纸张印刷、洗车（使用洗车水）工序均在印刷车间操作，操作时印刷车间密闭。集气罩设置在印刷机上方，车间密闭整体换气，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粘箱废气和纸箱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对大气环境基本没有影响，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企业厂房 1 层西南侧设置有一座 10m ² 危废仓库和一座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要求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夜间（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不生产；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等隔声降噪措施。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储存	MX 系列油墨、洗车水、玉米淀粉胶、水性油墨储存于厂房 1 层油墨仓库中；原料纸板储存于厂房 1 层纸板堆放区；成品储存于厂房 2 层。
	运输	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全部采用车辆运输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2.1.4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		产品尺寸	印刷次数	备注
1	纸制品 (含印刷)	纸张印刷	1000 万件/ 年	700 万 件/年	八开 (270*390mm)	1 次	使用 MX 系列油墨，产品用于宣传单、海报等 使用水性油墨，在纸箱上印刷客户要求的商 标
2		纸箱印刷		300 万 件/年	195*105*135mm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印刷	纸张印刷	自动 4 色印刷机	SM-52-4	台	1	
2			双色印刷机	232 型	台	1	
3			双色印刷机	SM52-2	台	1	
4		纸箱印刷	纸箱印刷机	/	台	1	
5		粘箱/钉箱	其他	钉箱机	/	台	1
6				裱合机	/	台	1
7				裱瓦伦机	/	台	1
8		其他	其他	模切机	ML1000	台	1
9				切纸机	/	台	1
10				压痕机	/	台	5
11	公用	油墨仓库	油墨仓库	/	间	1	
12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台	1	
13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	间	1	
14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场地）	/	间	1	
15			生活垃圾暂存场所	/	间	1	

表 2-6 印刷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设计产能 (张/小时)	印刷单张 纸张最大 印刷面积 (m ²)	年工作 时间 (h)	年最大印 刷产能(万 张/年)	本项目产 能(万张/ 年)	负荷率 (%)
自动 4 色 印刷机	1500	0.105	2000	300	700	89.7
双色印刷 机	1200	0.105		240		
双色印刷 机	1200	0.105		240		

表 2-7 印刷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设计产能 (m ² /小时)	单个纸箱 面积 (m ²)	年工作 时间 (h)	年最大印 刷产能(万 张/年)	本项目产 能(万张/ 年)	负荷率 (%)
纸箱印刷 机	300	0.12	2000	500	300	60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 2-8。

表 2-8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 位	本项目设计 年使用量	包装规格
1	铜版纸	t/a	78	散装
2	瓦楞纸	t/a	100	散装
3	洗车水	t/a	0.1	1kg/桶
4	MX 系列油墨	t/a	2	2.5kg/桶
5	水性油墨	t/a	0.1	2.5kg/桶
6	玉米淀粉胶	t/a	10	50kg 桶装
7	装订针	t/a	0.07	散装
8	塑料包装膜	t/a	0.15	散装
9	包装袋	t/a	0.01	散装
10	机油	t/a	0.1	170kg/桶
11	水	t/a	300.6	/
12	电	万 kWh/a	4.05	/

胶粘剂源头替代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全部使用无溶剂型胶粘剂（玉米淀粉胶），替代比例为 100%，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附件 1 中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整体替代比例要求（75%）。

油墨源头替代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全部使用大豆油墨和水性油墨，替代比例符合为 100%，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附件 1 中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整体替代比例要求（平版纸包装印刷：≥90%）。

油墨用量匹配性分析：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印刷使用铜版纸尺寸为 270*390mm，纸制品年产能为 700 万件/年，铜版纸年印刷产能为 737100m²/年；本项目纸箱尺寸为 195*105*135mm，则纸箱面积约 0.12m²，纸箱印刷年产能为 300 万件/年，则纸箱年印刷产能为 360000m²/年。企业 MX 系列油墨和水性油墨理论用量和实际用量相匹配。具体情况见表 2-9。

表 2-9 印刷油墨用量匹配性分析表

油墨	年印刷产能 (m ²)	上墨量 (μm)	密度 (g/cm ³)	油墨固体份 (%)	上墨比例 (上墨面积/纸张面积) (%)	理论油墨用量 (t)	本项目油墨用量 (t)	是否匹配
MX 系列油墨	737100	5.5	0.9	99.9	50	1.82	2	是
水性油墨	360000	3	0.9	56.5-61.5 (取 60)	5	0.081	0.1	是

备注：本项目纸张印刷的产品主要用于宣传单、海报等，上墨比例较高，取 50%；
本项目纸箱印刷主要是在纸箱上印刷客户要求的商标，上墨面积较小，上墨比例较低，取 5%。

本项目洗车水、MX 系列油墨、水性油墨、玉米淀粉胶成分信息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使用工序	主要成分含量	Cas 号	是否属于危化品	危险特性	
1	洗车水	洗车	石油加氢轻馏分（异构烷烃）≥ 90%	64742-47-8	否	/	
			橡胶防老剂 1-3%	/	否	/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 3-8%	9002-92-0	否	/	
			聚氧乙烯醚硬脂酸酯 2-5%	9005-00-9	否	/	
2	MX 系列油墨	印刷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5~35%	/	否	/	
			植物油（多种类）20~30%	大豆油	8001-22-7	否	/
				桐油	8001-20-5		
				亚麻油	8001-26-1		
			高沸点石油溶剂 15~25%	8042-47-5	否	/	
			颜料（多种类）10~25%	颜料黄 12	6358-85-6	否	/
				颜料红 57: 1	5281-4-9		
酞菁蓝	147-14-8						
炭黑	1333-86-4						
助剂（多种类）1~5%	/	否	/				
3	水性油墨	印刷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45%	25035-69-2	否	/	
			钛白粉	10~35%	13463-67-7	否	/
			炭黑		1333-86-4	否	/
			颜料黄		5468-75-7	否	/
			颜料红		6041-98-7	否	/
			颜料蓝		147-14-8	否	/
			水 30~35%		7732-18-5	否	/

			3-甲氧基-3-甲基-1-丁醇 5~8%	56539-66-3	否	/
			有机硅助剂 1~2%	14808-60-7	否	/
4	玉米淀粉胶	粘箱	玉米淀粉 36%	9005-25-8	否	/
			聚乙烯醇 5%	9002-89-5	否	/
			硼砂 5%	1303-96-4	否	/
			液碱 4%	1310-73-2	否	/
			水 50%	7732-18-5	否	/

清洗剂符合性分析：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和 MSDS 报告，本项目洗车水主要成分为石油加氢轻馏分 $\geq 90\%$ 、橡胶防老剂 1-3%、月桂醇聚氧乙烯醚 3-8%、聚氧乙烯醚硬脂酸酯 2-5%，VOC 含量为 746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对有机溶剂清洗剂（VOC 含量 $\leq 900\text{g/L}$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leq 20\%$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总和 $\leq 2\%$ ）的要求。

MX 系列油墨符合性分析：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本项目 MX 系列油墨中 VOC 含量为 0.1%，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对“单张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 $\leq 3\%$ ）的要求。

水性油墨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无实测数据，参考《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水性油墨中采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时，不可忽略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中的游离 VOCs，无法获取游离 VOCs 含量的，按水性丙烯酸乳液质量百分含量的 1%计入 VOCs”。本项目水性油墨中水性丙烯酸树脂含量为 30~45%（取 45%）、3-甲氧基-3-甲基-1-丁醇含量为 5~8%（取 8%），则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8.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对“水性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 $\leq 30\%$ ）的要求。

玉米淀粉胶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采用的玉米淀粉胶 VOCs 含量无实测数据，《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水性油墨中采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时，不可忽略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中的游离 VOCs，无法获取游离 VOCs 含量的，按水性丙烯酸乳液质量百分

含量的 1%计入 VOCs”。本项目玉米淀粉胶参照水性油墨，游离有机单体按照玉米淀粉胶中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的 1%计，本项目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聚乙烯醇）含量为 5%，则玉米淀粉胶 VOCs 含量为 0.05%，玉米淀粉胶密度取 $1.1\text{g}/\text{cm}^3$ ，则 VOC 含量为 $0.55\text{g}/\text{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对水基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包装-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限值小于 $50\text{g}/\text{L}$ ）的要求。

2.1.6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嘉兴市坚敏商标印织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含印刷）1000 万件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企业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宿舍。

2.1.7 总平面布置

1、周围环境

本项目拟搬迁至位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1069号3幢，租赁嘉兴市缤纷时装设计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用房3幢1层、2层，厂房共五层，其余楼层均为嘉兴市品荫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厂房，项目周围现状：

东侧为王战强汽修厂等工业企业，再往东为乍浦塘；

南侧为现为空地；

西侧为嘉兴市缤纷时装设计有限公司1号厂房，再往西为乍王路，距厂界西南90m处为建利村民居；

北侧为嘉兴市缤纷时装设计有限公司2号厂房。

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具体见图 2-1 和附图 9。



图 2-1 项目周围现状俯视图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建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 1069 号 3 幢 1 层、2 层，租赁嘉兴市缤纷时装设计有限公司闲置工业用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7400 平方米。厂房一层作为主体生产区域，二楼为成品储存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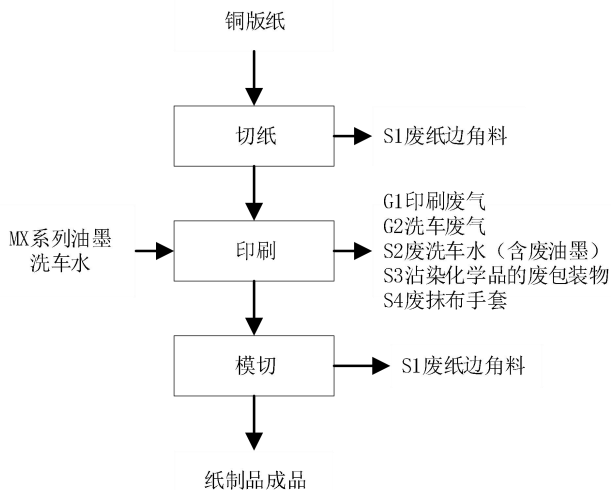


图 2-1 纸张印刷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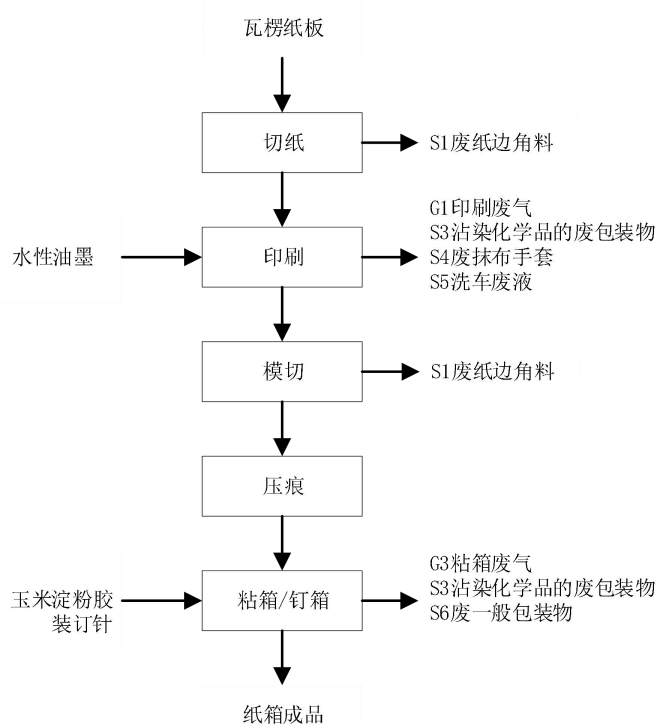


图 2-2 纸箱印刷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切纸：首先利用切纸机将外购成品纸张、纸板按照客户所需尺寸进行切纸，该工序会产生 S1 废纸边角料；

印刷：根据产品需要利用印刷机进行印刷。

①纸张印刷：本项目纸张印刷采用 MX 系列油墨，无需现场调墨，不设置润版工序，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 G1 印刷废气和 S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纸张印刷使用的印刷机墨辊需定期使用洗车水清洗，印刷机油墨槽在每天生产运行结束后将油墨通过油墨槽自带的卸料口全部排空后，再利用洗车水及抹布对油墨槽及墨辊进行清洗，洗车产生 S2 废洗车水（含废油墨）作为固废处置。洗车产生 G1 洗车废气、S2 废洗车水（含废油墨）、S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和 S4 废抹布手套。

②纸箱印刷：本项目纸箱印刷采用水性油墨，无需现场调墨，不设置润版工序，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 G1 印刷废气和 S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本项目纸箱使用的印刷机墨辊需定期使用自来水清洗，清洗频次为 1 次/天，印刷机油墨槽在每天生产运行结束后将油墨通过油墨槽自带的卸料口全部排空后，再利用水及抹布对油墨槽及墨辊进行清洗，清洗下来的 S5 洗车废液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清洗过程中会产生 S5 洗车废液及 S4 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所用印刷版全部由客户提供，厂内不设制版工序，印刷版使用结束后由客户回收，故本项目不产生废印刷版。

模切：纸板/纸张印刷后利用模切机按照需求进行模切，该工序会产生 S1 废纸边角料；

压痕：模切后的纸板利用压痕机按照需求进行压痕；

粘箱/钉箱：将压痕后的纸板按客户要求利用玉米淀粉胶进行粘合处理或利用装订机进行装订处理，玉米淀粉胶直接使用，无需调配。最后进行打包入库。粘箱/钉箱过程产生少量 G3 粘箱废气、S6 废一般包装物和 S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2.2.3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代码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印刷	纸张印刷	印刷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纸箱印刷	印刷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洗车（使用洗车水）	洗车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粘箱/钉箱	粘箱	粘箱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职工生活		员工日常生活	/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运行	/	L _{Aeq}
固体废物	切纸		废纸边角料	S1	废纸
	印刷	印刷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S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废洗车水（含废油墨）	S2	废洗车水（含废油墨）
		洗车	洗车废液	S5	水、废油墨
			废抹布手套	S4	废抹布手套及沾染的洗车水、油墨、机油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S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模切		废纸边角料	S1	废纸
	粘箱/钉箱	废一般包装物		S6	废一般包装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S3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	废抹布手套
		废机油		/	废机油
		废机油桶		/	废机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	废过滤棉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2.2.4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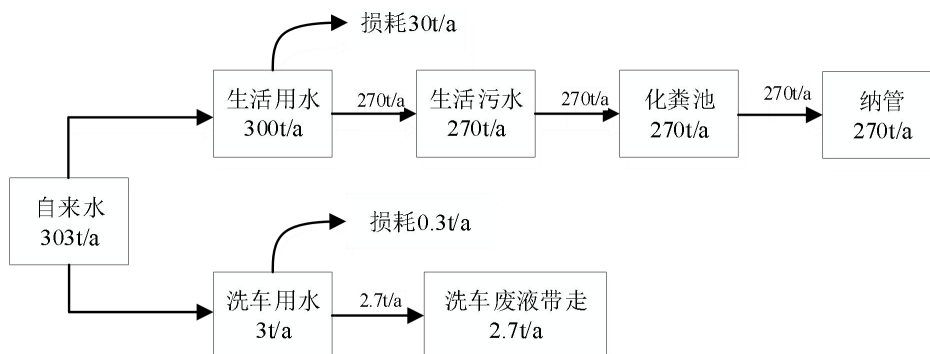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2.2.5 VOCs 平衡图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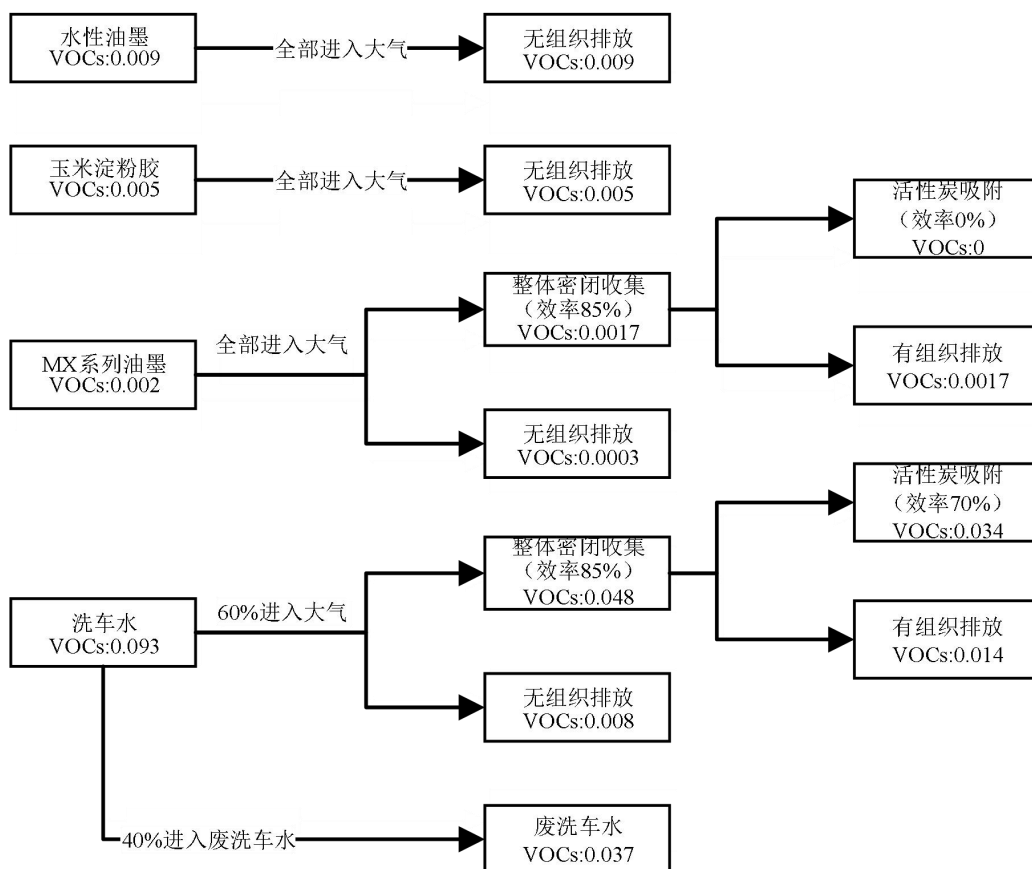


图 2-4 VOCs 平衡图（单位 t/a）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嘉兴市坚敏商标印织有限公司（原嘉兴港区坚敏商标印织有限公司、平湖市坚敏服饰彩织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原址位于嘉兴市乍浦镇多凌路西侧，主要从事纸制品（含印刷）的加工。原项目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因生产厂房拆迁，原厂址已于 2021 年全部停产。原厂址印刷车间、油墨仓库和危废仓库均设置有防渗措施，搬迁时生产设备均已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所有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原厂址已无遗留环保问题，且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与原项目无依托关系，因此本评价不对企业原有生产情况进行描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1.1.1 周围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收集了《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度）》（嘉兴市平湖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3 年 3 月）中相关监测结果。由监测结果可知，全市所有 19 个监测断面中，Ⅲ类以上断面占 94.7%，Ⅳ类断面占 5.3%，无Ⅴ类、劣Ⅴ类断面，功能区达标率 94.7%；与上年相比，Ⅲ类以上断面占比上升 5.2 个百分点，功能区达标率上升 5.2 个百分点。13 个市控以上断面中，Ⅲ类以上断面占 100%，功能区达标率 100%；与上年相比，Ⅲ类以上断面占比上升 7.7 个百分点，功能区达标率上升 7.7 个百分点。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距离项目所在地最近的、设有常规监测断面的河流为乍浦塘，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乍浦塘属于杭嘉湖水系（编号杭嘉湖 150），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为了解乍浦塘的水质现状，本报告引用了 2022 年度地表水常规汇总中乍浦塘监测断面虹霓桥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1。由监测数据可知，乍浦塘虹霓桥断面水质指标中，除总磷和粪大肠菌群外，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限值。其中，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等监测指标超标可能与区域内河地处整个杭嘉湖水系的末端、受上游来水水质影响有关。

表 3-1 地表水质监测情况（单位：除 pH 外，大肠杆菌外其余均为 mg/L）

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个/L）	pH 值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值	5.2	0.15	0.230	2200	8	7.0	1.8
Ⅲ类标准	6	1.0	0.2	10000	6-9	5	4
水质类别	Ⅲ	I	Ⅳ	I	I	Ⅱ	I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未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挥发性酚	氰化物	砷	汞	六价铬	铅	镉
监测值	0.0005	0.004L	0.0019	0.00001	0.004L	0.002L	0.0001L
Ⅲ类标准	0.005	0.2	0.05	0.0001	0.05	0.05	0.005

水质类别	I	I	I	I	I	I	I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硫化物	铜	锌	氟化物	硒
监测值	0.02	18.0	0.005L	0.003	0.05L	0.686	0.004L
III类标准	0.05	20	0.2	1.0	1.0	1.0	0.01
水质类别	I	III	I	I	I	I	I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1.1.2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海底排污管道排至杭州湾，排放口附近海域属四类环境功能区（适用于海洋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等），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四类标准。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嘉兴近岸海域水质维持全域劣四类。

根据《2022 年度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平湖市设两个近岸海域监测断面，分别为 009 号断面和 013 号断面。009 号断面所在海域属于独山四类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013 号断面所在海域属于九龙山三类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2022 年平湖市两个近岸海域监测断面水质均为劣IV类，均未达到所在海域功能区要求。

同时，本报告引用《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对近岸海域的环境承载力分析结论，结论认为虽然附近海域氮、磷现状已基本无环境容量，但随着嘉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的实施与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成投运，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将大幅削减；同时随着区域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的逐步推进，杭州湾沿岸区域排入近海海域的污染物总负荷将进一步得到控制。在外海污染源强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由于区域整体入海污染负荷的削减，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总体将有所改善。

3.1.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为了解平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平湖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度）》中的大气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

据见表 3-2。

表 3-2 平湖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监测点：当湖街道平湖市老年（妇女）活动中心（东湖空气自动站）和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钟埭街道）兴业新村（陆家桥空气自动站）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150	8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49	80	61.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8	150	65.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55	75	73.3	
CO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58	160	98.8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内常规因子 SO₂、NO₂、PM_{2.5}、CO、PM₁₀ 和 O₃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因此，2022 年平湖市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本次环评引用《浙江蓝箭航天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枚中型运载火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2022 年 8 月 5 日~8 月 11 日）委托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附近及主导风向下风向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 点位	方位、距离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1#	SW2300m	非甲烷总 烃	2022 年 8 月 5 日~8 月 11 日	2.0(1h 平均)	1.29~1.4	70%	0	达标
2#	SW3400m				1.03~1.36	68%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拟租用嘉兴市缤纷时装设计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用房 3 幢 1 层、2 层进

	<p>行生产，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1.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p> <p>3.1.5电磁辐射现状</p>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3.1.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故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其中最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建利村民居，最近距离为 90m。详见表 3-4 和附图 5。</p> <p>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 m
		X (经度)	Y (纬度)						
环境空气	西侧建利村民居	121.06811	30.63938	61 户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西北/西南	90	9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要求，废水最终由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按照 5mg/L 执行；总氮排放限值已提标为 8.9mg/L，总磷已提标为 0.296mg/L)。具体见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参数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8	≤400	≤100	≤20	≤70
出水标准	6~9	≤50	≤10	≤5	≤0.296	≤10	≤1	≤1	8.9

3.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洗车废气和粘箱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本项目纸张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由于本项目所用厂房为租赁厂房，企业仅租赁嘉兴市缤纷时装设计有限公司厂房实施生产，嘉兴市缤纷时装设计有限公司内其他区域不属于本项目的占地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厂区仅为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厂房外即为本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严格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6、表 3-7。

表 3-6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70mg/m ³	4.0mg/m ³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量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mg/m ³ ）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3.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	
	昼间(dB)	夜间(dB)
3 类	65	55

3.3.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p>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p> <p>3.4.1 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制度的通知,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p> <p>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p> <p>COD_{Cr}与 NH₃-N:项目实施后,废水的排放量为 270t/a,该污水经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海标准为 COD_{Cr}≤50mg/L、NH₃-N≤5mg/L,则 COD_{Cr}达标排放量为 0.014t/a, NH₃-N 达标排放量为 0.001t/a,则 COD_{Cr}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14t/a、NH₃-N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01t/a。</p> <p>VOCs: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38t/a,则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0.038t/a。</p> <p>3.4.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本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 COD_{Cr}与 NH₃-N 无需进行总量平衡替代。本项目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总量情况见表 3-9, VOCs 通过区域调剂平衡。总量平衡意见见附件 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总量控制污染物</th> <th>现有总量指标</th> <th>项目排放量</th> <th>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总量建议值</th> <th>变化量</th> <th>区域平衡替代削减</th> <th>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量</td> <td>/</td> <td>270</td> <td>270</td> <td>/</td> <td>270</td> <td>+270</td> <td>/</td> <td>/</td> </tr> <tr> <td>COD_{Cr}</td> <td>/</td> <td>0.014</td> <td>0.014</td> <td>/</td> <td>0.014</td> <td>+0.014</td> <td>/</td> <td>/</td> </tr> <tr> <td>NH₃-N</td> <td>/</td> <td>0.001</td> <td>0.001</td> <td>/</td> <td>0.001</td> <td>+0.001</td> <td>/</td> <td>/</td> </tr> <tr> <td>VOCs</td> <td>/</td> <td>0.038</td> <td>0.038</td> <td>/</td> <td>0.038</td> <td>+0.038</td> <td>1: 1</td> <td>0.038</td> </tr> </tbody> </table>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变化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量	/	270	270	/	270	+270	/	/	COD _{Cr}	/	0.014	0.014	/	0.014	+0.014	/	/	NH ₃ -N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VOCs	/	0.038	0.038	/	0.038	+0.038	1: 1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变化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量	/	270	270	/	270	+270	/	/																																					
COD _{Cr}	/	0.014	0.014	/	0.014	+0.014	/	/																																					
NH ₃ -N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VOCs	/	0.038	0.038	/	0.038	+0.038	1: 1	0.0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拟建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 1069 号 3 幢 1 层、2 层，租赁嘉兴市缤纷时装设计有限公司闲置工业用房进行生产，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主要为室内生产线布置，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时发出的噪声，设备安装和调试时发出的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在 80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安装工程在昼间进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	---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1 本项目“三废”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汇总。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三废”汇总情况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0	/	270	
		COD _{Cr}	0.086	0.072	0.014	
		NH ₃ -N	0.009	0.008	0.001	
废气	纸张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17	/	0.0017
			无组织	0.0003	/	0.0003
	纸箱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9	/	0.009
	洗车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48	0.034	0.014
			无组织	0.008	/	0.008
	粘箱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5	/	0.005
	合计 VOCs			0.072	0.034	0.038
固废	废纸边角料		3.56	3.56	0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0.678	0.678	0	
	废洗车水（含废油墨）		0.064	0.064	0	
	洗车废液		1.351	1.351	0	
	废抹布手套		0.06	0.06	0	
	废一般包装物		1.78	1.78	0	
	废机油		0.1	0.1	0	
	废机油桶		0.01	0.01	0	
	废活性炭		2.034	2.034	0	
	废过滤棉		0.1	0.1	0	
	生活垃圾		6	6	0	

注：印刷废气产生浓度极低，仅为 0.11mg/m³，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印刷废气仅有除臭效果，对印刷废气治理效率忽略不计。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4.2.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污染源强分析

企业运营阶段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纳管废水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日常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270	320	0.086	化粪池	/	类比法	270	320	0.086	270	50	0.014	2400
			NH ₃ -N			35	0.009					/	35		0.009	5	

注：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生活用水量按 50L/d.p 计，则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生活污水量约为生活用水量的 90%。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企业废水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废水最终由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水污染物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3~表 4-6。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是	建设单位总排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4'9.958"	30°38'28.737"	270	进入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昼间	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SS	10
									BOD ₅	10
									动植物油	1
								NH ₃ -N	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COD _{Cr}	
3		BOD ₅	
			6-9
			500
			300

4		SS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0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石油类		20
7		氨氮		35
8		总磷		8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以 300d 计）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20	0.288	0.086
		NH ₃ -N	35	0.032	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86
		NH ₃ -N			0.009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 1069 号 3 幢 1 层、2 层，属于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整个港区的废水（包括工业废水和配套公建设施生活废水），总面积约为 55.8 平方公里，主要为港区规划工业园区，包括规划的港口物流片区、以乍浦开发区为核心的化工新材料园区、特色制造业园区、出口加工及保税物流园区）。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接通，废水已纳管纳入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具备废水纳管条件。

（2）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乍浦镇平海路西侧，瓦山路东侧，中山西路北侧，总规模 4.98 万 m³/d，服务范围是整个港区的废水(包括工业废水和配套公建设施生活废水)，总面积约为 55.8km²。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现有的主要内容有：
污水处理厂低浓度废水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高浓度废水后期由试验确定，

并按照要求报生态环境局同意后方可实施。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设计进水水质见详见表 4-7。

表 4-7 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低浓度废水	高浓度废水
1	pH	无纲量	6~9	6~9
2	COD _{Cr}	mg/L	500	--
3	BOD ₅	mg/L	300	--
4	NH ₃ -N	mg/L	35	--
5	TN	mg/L	70	--
6	TP	mg/L	8	--
7	其他污染因子有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			

备注：低浓度废水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对于高浓度废水，经调节池+厌氧 GSB 池后，将污染物去除 90%后送至生化池缺氧区，与低浓度废水一并处理；对于低浓度废水，经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厌氧+缺氧+好氧+CBR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接触池→后置 CBR 的工艺流程后(同时设置活性炭应急投加系统)，进入排水池排出。污泥的处理主要是浓缩+脱水+干化后，进行外运焚烧。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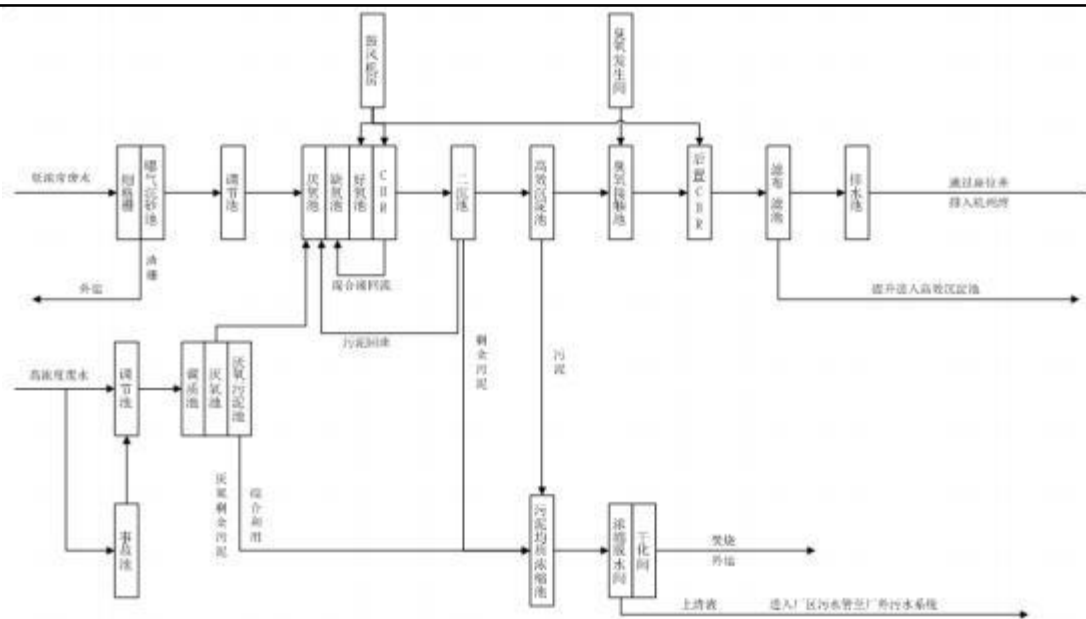


图 4-1 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嘉兴港区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按照 5mg/L 执行)。为了防止工业污水处理厂事故排放或出水超标情况，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了应急输送管道(直径 1 米)，在事故情况下将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输送至联合污水厂，确保达标排放。

为满足嘉兴港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的需求，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扩容提升，新增 3.0 万 m^3/d 的低浓度废水处理设施，达到 7.98 万 m^3/d 的处理规模(其中高浓度废水 0.25 万 m^3/d ，低浓度废水 4.73 万 m^3/d ，循环冷却水处理规模 3.0 万 m^3/d)。该项目《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容提升（改造）绿色低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 2022 年 9 月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嘉环（港）建〔2022〕17 号，项目新增 3 万吨/天的处理工艺拟采用“DN 反硝化

生物滤池+碳氧化生物滤池+臭氧氧化+磁混凝沉淀”的组合工艺,其中 2 座 DN 反硝化生物滤池,每座处理规格为 1.5 万 m³/d, 1 座采用硫自养反硝化, 另外一座采用碳源反硝化。扩建项目建成后总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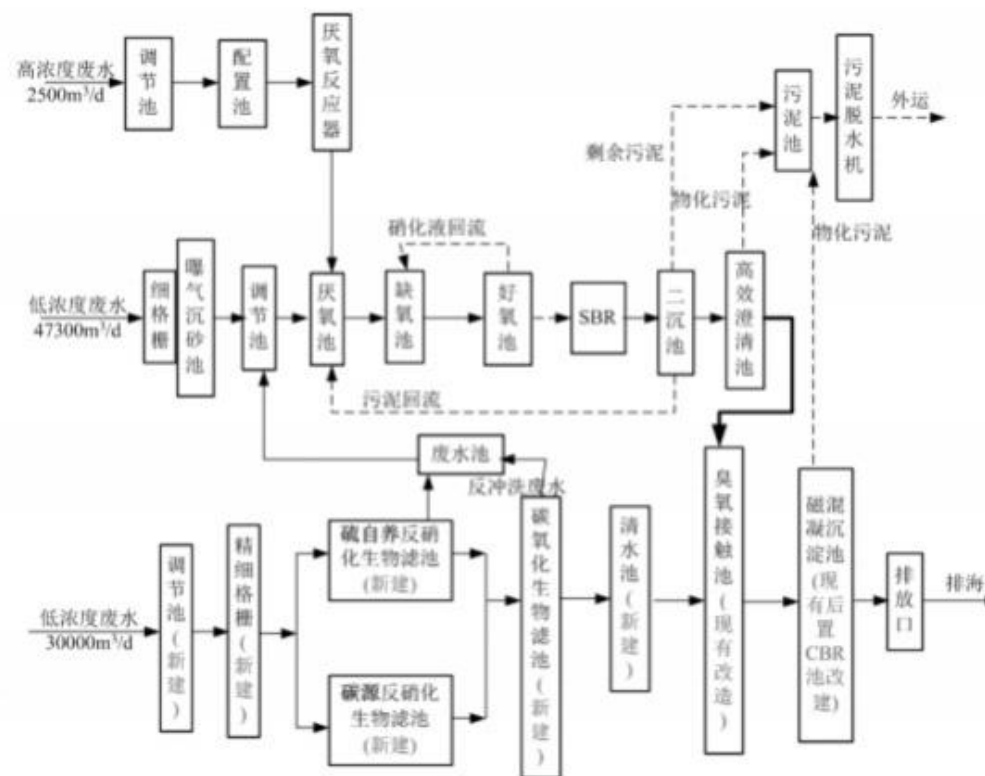


图 4-2 扩建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报告收集了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2023 年 6 月在线监测数据,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总磷、总氮均能达到 0.296mg/L、

8.9mg/L 的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4-8。

表 4-8 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1	2023/6/30	7.92	28.07	0.1342	0.1069	5.109
2	2023/6/29	7.87	25.41	0.1315	0.0758	4.769
3	2023/6/28	7.87	22.47	0.1325	0.0591	4.156
4	2023/6/27	7.87	25.11	0.1305	0.0605	3.385
5	2023/6/26	7.83	25.14	0.1291	0.0661	3.436
6	2023/6/25	7.81	26.49	0.1318	0.1021	4.617
7	2023/6/24	7.87	27.51	0.1318	0.1211	6.486
8	2023/6/23	7.8	26.45	0.1351	0.0601	5.909
9	2023/6/22	7.72	24.68	0.1303	0.0719	4.594
10	2023/6/21	7.76	22.56	0.1297	0.0952	4.331
11	2023/6/20	7.75	25.76	0.131	0.0884	4.776
12	2023/6/19	7.73	26.65	0.1324	0.0873	5.379
13	2023/6/18	7.74	26.14	0.1349	0.0785	5.086
14	2023/6/17	7.79	25.09	0.1349	0.061	5.932
15	2023/6/16	7.79	25.84	0.1397	0.0694	6.201
16	2023/6/15	7.77	27.61	0.1407	0.0747	6.53
17	2023/6/14	7.76	22.79	0.0891	0.0744	6.264
18	2023/6/13	7.78	25.3	0.0254	0.0741	5.889
19	2023/6/12	7.82	26.21	0.01	0.0092	5.344
20	2023/6/11	7.78	26.68	0.01	0.0745	5.327
21	2023/6/10	7.72	24.67	0.01	0.0665	5.546
22	2023/6/9	7.69	24.71	0.01	0.0095	5.876

23	2023/6/8	7.67	25.45	0.01	0.0584	6.016
24	2023/6/7	7.77	25.81	0.1869	0.0919	6.231
25	2023/6/6	7.9	25.92	0.01	0.0633	5.011
26	2023/6/5	7.9	24.84	0.01	0.0593	4.906
27	2023/6/4	7.94	24.44	0.01	0.0977	4.855
28	2023/6/3	7.94	25.37	0.01	0.0804	4.756
29	2023/6/2	7.95	25.82	0.01	0.0783	4.099
30	2023/6/1	7.88	24.14	0.01	0.0622	3.982
标准值		6~9	50	5	0.296	8.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企业废水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NH₃-N、动植物油、SS 等，均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覆盖范围内。2023 年 6 月-7 月，嘉兴港区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水处理规模约为 4.75 万 t/d<4.98 万 t/d，单日处理规模水量未达负荷，且能够达标出水，本项目入网水量不大，约为 270t/a（0.9t/d），水质复杂程度简单，经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较低，能确保废水纳管满足嘉兴港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染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4.2.2.2 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纸张印刷废气、纸箱印刷废气、洗车废气、粘箱废气和工艺废气产生的恶臭。

1、污染源强分析

企业运营阶段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4-9，产物系数明细见表 4-10。

表 4-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 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纸张 印刷	自动 4 色印刷 机、双 色印刷 机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系 数法	7560	0.11	0.0017	活性炭 吸附	/	排污系 数法	7560	0.11	0.0017	2000 (印刷 时段)
		无组 织			/	/	0.0003	/	/	排污系 数法	/	/	0.0003	
洗车	自动 4 色印刷 机、双 色印刷 机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系 数法	7560	15.87	0.048	活性炭 吸附	70	排污系 数法	7560	4.63	0.014	400（洗 车时 段）
		无组 织			/	/	0.008	/	/	排污系 数法	/	/	0.008	
纸箱 印刷	纸箱印 刷机	无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系 数法	/	/	0.009	/	/	排污系 数法	/	/	0.009	2000
粘箱	裱合 机、裱 瓦伦机	无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系 数法	/	/	0.005	/	/	排污系 数法	/	/	0.005	2400

注：活性炭吸附工艺对低浓度废气净化效率较低，纸张印刷废气产生浓度极低，仅为 0.11mg/m³，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纸张印刷废气仅有除臭效果，对纸张印刷废气治理效率忽略不计。

表 4-10 废气污染源产物系数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产污核算	选取系数	来源	集气形式及风量核算依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1	纸张印刷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MX 系列油墨年消耗量×产污系数(本项目 MX 系列油墨年消耗量为 2t/a)	0.1%	参照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1%。本评价考虑印刷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成分全部挥发。	本项目纸张印刷、洗车(使用洗车水)工序均在印刷车间操作,操作时印刷车间密闭。集气罩(2*2m)设置在印刷机上方,车间密闭整体换气,废气收集效率取 85%(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1-1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效率取 80%~95%,本项目印刷车间屋面现浇,印刷车间密闭性好,密闭收集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集气罩敞开截面风速为 0.53m/s>0.5m/s),因此收集效率取 85%)。本项目印刷车间呈 L 形,体积为 378m ³ (12*4*6m, 3*5*6m),则有机废气的总风量为 7560m ³ /h。	0.002	0.002
2	洗车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洗车水年消耗量×产污系数(本项目洗车水年消耗量为 0.1t/a)	56%	参照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洗车水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46g/L(即 93.3%,洗车水密度取 0.8g/cm ³),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C.1 印刷工业含 VOCs 原辅材料的 VOCs 质量占比及特征污染物,设备清洗过程 VOCs 产生量占比为 30-60%,本评价以 60%计。综上,产生系数为 56%。		0.056	0.022
3	纸箱印刷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染物产生量=水性油墨年消耗量×产污系数(本项目水性油墨年消耗量为 0.1t/a)	8.5%	参考《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水性油墨中采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时,不可忽略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中的游离 VOCs,无法获取游离 VOCs 含量的,按水性丙烯酸乳液质量百分含量的 1%计入 VOCs”。本项目水性油墨中水性丙烯酸树脂含量为 30~45%(取 45%)、3-甲氧基-3-甲基-1-丁醇含量为 5~8%(取 8%),则水性油墨胶 VOCs 含量为 8.5%,本评价考虑纸箱印刷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成分全部挥发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文件精神,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低于 10%,本项目纸箱印刷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少,对大气环境基本没有影响,该废气可无组织排放	0.009	0.009

4	粘箱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玉米淀粉胶消耗量×产污系数(本项目玉米淀粉胶年消耗量为 10t/a)	0.05%	参考《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水性油墨中采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时,不可忽略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中的游离 VOCs,无法获取游离 VOCs 含量的,按水性丙烯酸乳液质量百分含量的 1%计入 VOCs”。本项目玉米淀粉胶参照水性油墨,游离有机单体按照玉米淀粉胶中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的 1%计,本项目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聚乙烯醇)含量为 5%,则玉米淀粉胶 VOCs 含量为 0.05%,本评价考虑粘箱过程中 VOCs 全部挥发,产污系数取 0.05%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文件精神,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玉米淀粉胶 VOCs 含量低于 10%,本项目粘箱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对大气环境基本没有影响,该废气可无组织排放	0.005	0.005
---	----	--------	-------	---	-------	---	---	-------	-------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处理效率降低至 0%，计算可知，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11。若处于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则立即停产。

表 4-11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的去除效率%	单次持续时间 h/次	年发生频次次/a	应对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洗车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处理效率降低至 0%	非甲烷总烃	0.12	15.87	0	1-2	0-2	定期检修,故障时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和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分析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否属于可行技术,详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拟采取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备注
纸张印刷	自动 4 色印刷机、双色印刷机	非甲烷总烃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车间密闭整体收集+活性炭吸附	是	本项目纸张印刷使用的 MX 系列油墨和洗车水 VOC 含量限值均符合国家标准限值，本项目油墨和洗车水使用量较少，VOC 产生浓度较低，经过车间密闭整体收集+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洗车	自动 4 色印刷机、双色印刷机	非甲烷总烃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其他			

3、废气污染物信息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DA001	纸张印刷、洗车废气排放口	121°4'13.560"	30°38'28.602"	一般排放口	25（厂房高 23m）	0.5	25	非甲烷总烃	0.0009（纸张印刷废气排放时）
									0.035（洗车废气排放时）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14、4-15。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备注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1	0.0009	0.0017	纸张印刷废气排放时
2			4.63	0.035	0.014	洗车废气排放时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57	/

表 4-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0.022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2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 4-16。

表 4-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38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备注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14	0.035	/	4.63	70	洗车废气排放时
		0.0017	0.0009	/	0.11		纸张印刷废气排放时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纸张印刷废气、洗车废气（DA001）中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2) 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纸张印刷、纸箱印刷、洗车、粘箱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洗车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有一定的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此外，可参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表 2 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分级法判断臭气强度等级，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8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无臭
1	气味似有似无
2	微弱的气味，但是能确定什么样的气
3	能够明显的感觉到气味
4	感觉到比较强烈气味
5	非常强烈难以忍受的气味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涉及挥发性物料或者有异味的危险废物均要求采用密闭容器或者袋装密闭包装。则车间内恶臭基本可控制在 2~3 级左右，操作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厂界外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本项目位于工业区，最近敏感点（西侧建利村民居）离本项目约 90m，设置了防护绿地等隔离带，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2.2.3 噪声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该系统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2、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自动 4 色印刷机、双色印刷机、模切机、切纸机、纸箱印刷机、钉箱机、裱合机、裱瓦伦机、压痕机、废气治理设备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经调查，建设单位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4-19、表 4-20，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21。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TL+6)/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嘉兴市坚敏商标印织有限公司厂	自动 4 色印刷机	/	70	1	减震	3	14	4	1.2	3	59.4	白天	21.0	38.4	1
2		双色印刷机	/	70	1	减震	3	3	4	1.2	3	60.2	白天	21.0	39.2	1
3		双色印刷机	/	70	1	减震	3	3	11	1.2	3	60.2	白天	21.0	39.2	1
10		模切机	/	75	1	减震	3	26	11	1.2	11	53.9	白天	21.0	32.9	1
11		切纸机	/	75	1	减震	3	17	11	1.2	11	54.1	白天	21.0	33.1	1
12		纸箱印刷机	/	70	1	减震	3	54	22	1.2	5	56.2	白天	21.0	35.2	1

13	房	钉箱机	/	70	1	减震	3	39	22	1.2	5	56.2	白天	21.0	35.2	1
14		裱合机	/	70	1	减震	3	34	22	1.2	5	56.2	白天	21.0	35.2	1
15		裱瓦伦机	/	70	1	减震	3	23	22	1.2	5	56.2	白天	21.0	35.2	1
16		压痕机	/	75	1	减震	3	33	3	1.2	3	65.8	白天	21.0	44.8	1
17		压痕机	/	75	1	减震	3	27	3	1.2	3	65.8	白天	21.0	44.8	1
18		压痕机	/	75	1	减震	3	22	3	1.2	3	65.8	白天	21.0	44.8	1
19		压痕机	/	75	1	减震	3	41	3	1.2	3	65.8	白天	21.0	44.8	1
20		压痕机	/	75	1	减震	3	50	3	1.2	3	65.8	白天	21.0	44.8	1

注：（0，0，0）原点坐标厂界西北角，声源控制措施数据为声源源强降噪效果(dB)，距室内边界距离取声源源强距建筑物内边界最近距离。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dB (A)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治理设备风机	/	11	4.3	23	85.0	减震、隔声罩	15.0	白天

表 4-21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62
2	主导风向	/	ESE
3	年平均气温	°C	15.8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8
5	大气压强	atm	1
6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	/	平原地形，高差为 0 米。
7	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如建筑物、围墙等)的几何参数	/	声源和预测点间无障碍物
8	声源和预测点间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	/	声源和预测点间有无灌木、乔木。

本项目工作制度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则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厂界昼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噪声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52.8	/	/	6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2.6	/	/	6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53.1	/	/	6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54.3	/	/	65	达标

根据预测，项目生产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的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夜间（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不生产，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密闭单独空间内，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度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昼间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要求，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2.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量

企业运营阶段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4-23，核算参数依据见表 4-24。

表 4-2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切纸、模切	切纸机、模切机	废纸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56	外卖综合利用	3.56	外卖综合利用
原料使用	/	废一般包装物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78		1.78	
原料使用	自动 4 色印刷机、双色印刷机、纸箱印刷机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67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67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洗车	自动 4 色印刷机、双色印刷机	废洗车水（含废油墨）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64		0.064	
洗车	纸箱印刷机	洗车废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351		1.351	
洗车、设备维护	自动 4 色印刷机、双色印刷机、纸箱印刷机等设备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6		0.06	
设备维护	自动 4 色印刷机、双色印刷机、纸箱印刷机等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		0.1	
设备维护	自动 4 色印刷机、双色印刷机、纸箱印刷机等设备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		0.01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2.034		2.03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		0.1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6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6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表 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参数依据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1	废纸边角料	切纸、模切	3.56	在生产（切纸、模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主要成分为纸，废纸边角料取原料纸的 2%，则废纸边角料产生量约 3.56t/a。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0.678	本项目废包装产生量详见表 4-24-a。根据表可得，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678t/a。				
				表 4-24-a 废包装材料产量计算表				
				原料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单个包装质量	废包装产生量
				洗车水	1kg/桶	0.1t/a	0.1kg	0.01t/a
				MX 系列油墨	2.5kg/桶	2t/a	0.2kg	0.16t/a
				水性油墨	2.5kg/桶	0.1t/a	0.2kg	0.008t/a
玉米淀粉胶	50kg/桶装	10t/a	2.5kg	0.5t/a				
合计	/	/	/	0.678t/a				
3	废洗车水（含废油墨）	洗车	0.064	本项目纸张印刷设备（四色印刷机、双色印刷机）使用后墨辊需要使用洗车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产生废洗车水（含废油墨）。废洗车水（含废油墨）中含清洗下来的废油墨以及废洗车水，由于二者难以有效分离，故最终以废洗车水（含废油墨）的形式处置。其中废油墨的量约为油墨使用量的 1%，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2t/a，则废洗车水中废油墨产生量为 0.02t/a；本项目洗车水使用量为 0.1t/a，根据废气产污计算，洗车过程中挥发量为 0.056t/a，则废洗车水产生量为 0.018t/a。故废洗车水（含废油墨）的产生量为 0.064t/a。				
4	洗车废液	洗车	1.351	本项目纸箱印刷机使用后墨辊需要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产生洗车废液。纸箱印刷机清洗频率为 1 次/d，年工作 300 天，每次清洗消耗 5L 自来水，损耗约 10%；洗车废液中的废油墨的量约为使用量的 1%，综上则洗车废液产生量为 1.351t/a。				
5	废抹布手套	洗车、设备维护	0.06	本项目洗车时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企业设备维护时产生沾染机油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故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6t/a				
6	废一般包装物	原料使用	1.78	本项目原料（纸张、纸板、装订针、塑料包装膜、包装袋）使用过程中生产废一般包装物。废一般包装物产生量取原料使用量的 1%，则废一般包装物产生量为 1.78t/a。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1	企业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产生废机油，根据机油年消耗量为 0.1t，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1	机油包装 170kg/桶，单个包装桶重量约为 10kg，机油年消耗量为 0.1t，则废机油桶				

				产生量为 0.01t/a。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034	本项目印刷废气、洗车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根据计算，活性炭上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的量为 0.034t/a（活性炭吸附工艺对低浓度废气净化效率较低，本项目印刷废气产生浓度极低，仅为 0.11mg/m ³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印刷废气仅有除臭效果，吸附的印刷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忽略不计）； 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中推荐的活性炭填充量并结合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和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量（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7560m ³ /h），建设单位“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不小于 2 立方的活性炭吸附室（折算约 1t 活性炭）；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 号）中“排污单位应当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按照公式计算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时间，建议一年内活性炭更换频次控制在 2~4 次”，结合本项目废气去除效率（动态吸附量取 10%，活性炭填充量取 0.5t），则活性炭最少更换时间计算值 2.9 年，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年更换次数为 2 次，并要求采用颗粒炭，碘值大于 800。，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34t/a。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1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自带有干式过滤器，干式过滤器中的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过滤棉年更换频次为 2 次，单次更换量为 0.05t，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0kg 计，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纸边角料	切纸、模切	固态	废纸	是	4.2-a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物及沾染的油墨、玉米淀粉胶、洗车水	是	4.3-i
3	废洗车水（含废油墨）	洗车	液态	废洗车水及废油墨	是	4.1-c
4	洗车废液	洗车	液态	水、废油墨	是	4.1-c

5	废抹布手套	洗车、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手套及污染的洗车水、油墨、机油	是	4.1-c
6	废一般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张	是	4.3-i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是	4.1-c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油桶及污染的机油	是	4.1-c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1-l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是	4.1-l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职工生活垃圾	是	4.1-h

对于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定其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废代码
1	废纸边角料	切纸、模切	否	SW17: 900-005-S17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3	废洗车水（含废油墨）	洗车	是	HW12: 264-013-12
4	洗车废液	洗车	是	HW12: 900-299-12
5	废抹布手套	洗车、设备维护	是	HW49: 900-041-49
6	废一般包装物	原料使用	否	SW17: 900-005-S17、 SW17: 900-003-S17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SW64: 900-099-S64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7。

表 4-27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废纸边角料	切纸、模切	固态	废纸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3.56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物及沾染的油墨、玉米淀粉胶、洗车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678
3	废洗车水（含废油墨）	洗车	液态	废洗车水及废油墨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0.064
4	洗车废液	洗车	液态	水、废油墨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1.351
5	废抹布手套	洗车、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手套及沾染的洗车水、油墨、机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6
6	废一般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张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SW17: 900-003-S17	1.78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油桶及沾染的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034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6

2、危险固废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8，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9。

表 4-2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678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物及沾染的油墨、玉米淀粉胶、洗车水	沾染的油墨、玉米淀粉胶、洗车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2	废洗车水（含废油墨）	HW12	264-013-12	0.064	洗车	液态	废洗车水及废油墨	废洗车水及废油墨	T, I	
3	洗车废液	HW49	900-299-12	1.351	洗车	液态	水、废油墨	废油墨	T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6	洗车、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手套及沾染的洗车水、油墨、机油	沾染的洗车水、油墨、机油	T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	
6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油桶及沾染的机油	沾染的机油	T, I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34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T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T	

表 4-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厂房 1 层西南侧	约 10m ²	袋装（密闭包装）	0.678	一年
2		废洗车水（含废油墨）	HW12	264-013-12			桶装（密闭包装）	0.064	一年
3		洗车废液	HW12	900-299-12			桶装（密闭包装）	1.351	一年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包装）	0.06	一年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闭包装）	0.1	一年
6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包装	0.01	一年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包装）	2.034	半年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包装）	0.1	一年
---	--	------	------	------------	--	----------	-----	----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拟建一个专用的、足够容积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房 1 层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²，储存能力约 5t，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暂存场所应与厂区内其他经营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并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4-30。

表 4-30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相关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本项目周边不存在溶洞或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自然灾害	符合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未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规模很小，可不设控制距离	符合
5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厂区其他经营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并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仓库将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	符合
7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	本项目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	符合

	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8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地面要求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符合
9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符合
10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管理专员，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企业拟建一个 10m^2 的危废仓库，专门用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危险废物只要能够定期处理，完全可满足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在此基础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本评价对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提出以下要求：

本项目产生 HW49、HW08、HW12 类危险废物，要求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厂区暂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物料或者有异味的危险废物均要求采用密闭容器或者袋装密闭包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厂房 1 层西南侧，危险废物收集后可及时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由于危废均采用密闭包装，且运输距离较短，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发生散落、泄漏。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一般固废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纸边角料、废一般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3）储存场所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项目实施后，企业拟建一个 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废纸边角料、废一般包装物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4.2.2.5 营运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车间、油墨仓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为 MX 系列油墨、水性油墨、洗车水、玉米淀粉胶、危险废物和废气等。

2、影响途径分析根据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废气沉降、垂直入渗。本项目危险废物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在雨水淋滤作用下，下渗可能引起土壤污染。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本评价要求本项目 MX 系列油墨、水性油墨、洗车水、玉米淀粉胶等化学品原料全部贮存于油墨仓库，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进行建设。

(2) 废气妥善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3) 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根据厂区内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物性质及功能单元的构筑方式，具体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31，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图见图 4-3。

表 4-31 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技术要求
非污染区	厂区办公区域、成品储存区等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污染防治区	模切、切纸区、一般固废仓库等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1m 厚粘土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油墨仓库、危废仓库、印刷车间、纸箱印刷装订区等	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且厚度不小于 6m 厚粘土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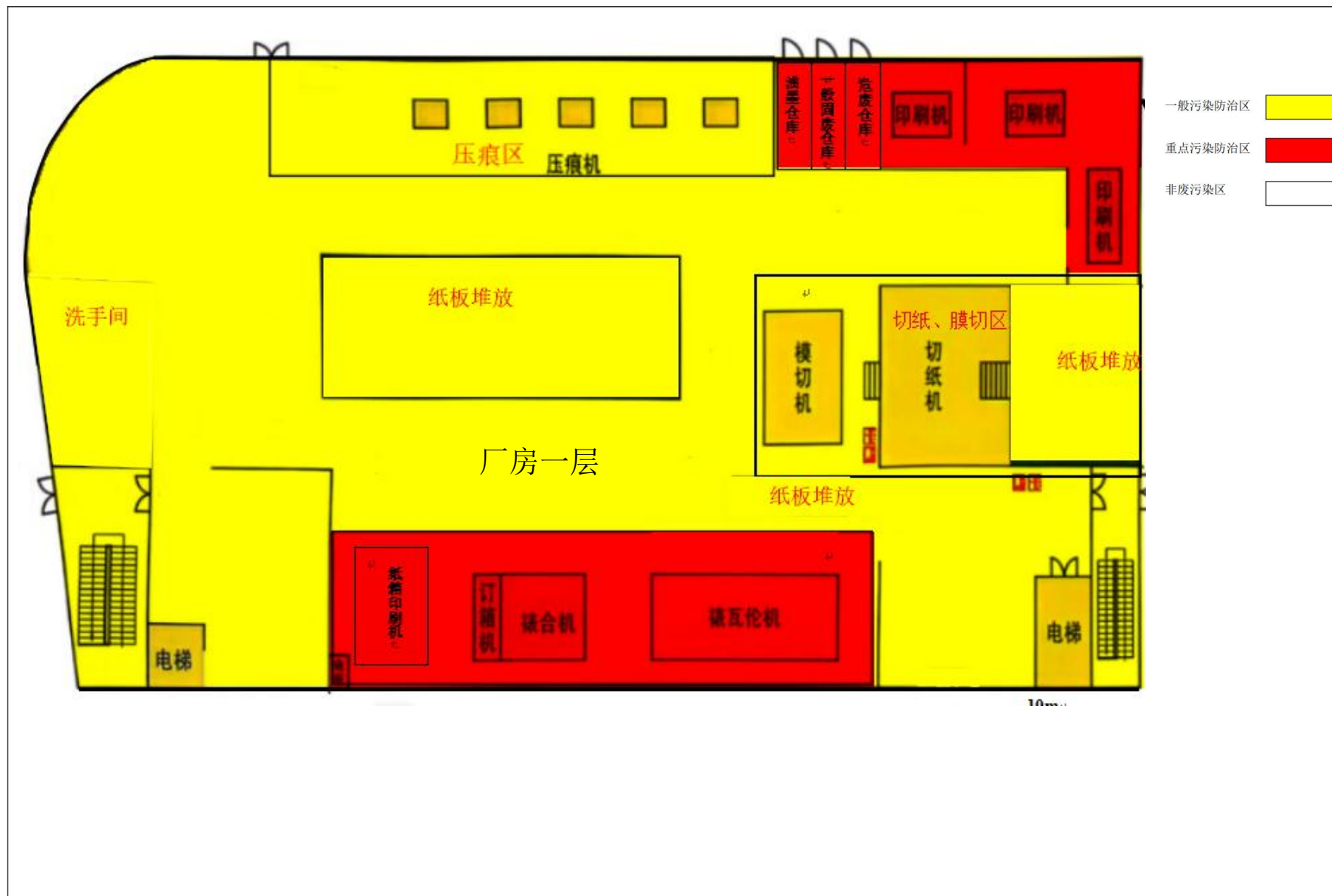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分区防渗图

4.2.2.6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危险性的物质主要为化学原料（洗车水、MX 系列油墨、水性油墨、玉米淀粉胶等）和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印刷车间、纸箱印刷装订区、油墨仓库和危废仓库，当这些物质泄漏时，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均有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或活性炭更换不及时，会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外排，对大气环境有一定风险。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从环境影响途径分析，本项目风险主要影响大气、地表水水质、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本项目位于工业区，本项目涉及到的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建利村民居（距离本项目西南厂界最近距离为 90m），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建设单位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表 4-3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Q 值	备注
1	洗车水	0.1	100	0.001	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
2	MX 系列油墨	2	100	0.02	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
3	水性油墨	0.1	100	0.001	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
4	玉米淀粉胶	10	100	0.1	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
5	机油	0.1	2500	0.00004	油类物质
6	危险废物	4.297	50	0.08594	参照健康危险性毒物物质（类别 2、类别 3）
项目 Q 值Σ				0.20798	
注：洗车水、MX 系列油墨、水性油墨、玉米淀粉胶和危险废物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明确危险物质，洗车水、水性油墨、MX 系列油墨和玉米淀粉胶等化学品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临界量；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性毒物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20798<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风险识别

表 4-33 项目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油墨仓库	化学品原料	洗车水、MX 系列油墨、水性油墨、玉米淀粉胶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印刷车间	化学品原料	洗车水、MX 系列油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纸箱印刷装订区	生产物料	玉米淀粉胶、水性油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	废气处理装置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空气	周围空气
5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洗车水（含废油墨）、洗车废液、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风险等，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风险物质经泄漏后经雨水管道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或发生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规定，企业应按照《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主要环

保设施（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对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

4.2.2.7 生态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 1069 号 3 幢 1 层、2 层，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纸制品（含印刷）的生产，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会对电磁辐射现状造成不利影响。

4.2.2.9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的要求制定。具体监测要求见表 4-34。

表 4-34 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
废气	DA001	印刷、洗车废气排放口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	厂界四周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噪声	/	厂界四周	/	L 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要求

4.2.2.10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约占总投资 12%，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表 4-35。

表 4-35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厂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装置	20
固废处置	新建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	5
噪声治理	增设各种隔声措施、加强维护设备等	3
风险防范	增设事故应急设施；风险区域防渗防漏措施。	2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印刷、洗车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印刷、洗车工序均在印刷车间操作，操作时印刷车间密闭。集气罩设置在印刷机上方，车间密闭整体换气，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7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000 (无量纲)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mg/L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mg/L
		石油类			20mg/L

		BOD ₅	污水处理厂后排海。		300mg/L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70mg/L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mg/L
		TP				8mg/L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厂界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夜间（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不生产，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密闭单独空间内，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罩；		
电磁 辐射	/	/	/	/	/
固体 废物	<p>废纸边角料、废一般包装物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本项目废纸边角料、废一般包装物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洗车水（含废油墨）、洗车废液、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降低固废污染风险。本项目涉及挥发性物料或者有异味的危险废物均要求采用密闭容器或者袋装密闭包装。</p> <p>一般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建设单位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p>				
土壤 及地 下水 污染 防治 措施	<p>本次评价要求化学原料贮存于化学品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进行建设；</p> <p>废气妥善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基础建设已建成，无土建施工，不存在施工期生态影响。营运期间在对其产生的污染进行处理至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本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p> <p>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规定，企业应按照《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p> <p>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p> <p>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对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p>

	<p>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p>
<p>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p>	<p>1、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同时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要求，落实相关自行监测工作。</p> <p>2、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当地生态环境局及时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六、结论

嘉兴市坚敏商标印织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含印刷）1000 万件建设项目拟建于嘉兴市乍浦镇乍王公路 1069 号 3 幢 1 层、2 层。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项目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038t/a	/	0.038t/a	+0.038t/a
废水	废水量	/	/	/	270t/a	/	270t/a	+270t/a
	COD _{Cr}	/	/	/	0.014t/a	/	0.014t/a	+0.014t/a
	氨氮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纸边角料	/	/	/	0（3.56t/a）	/	0（3.56t/a）	0
	废一般包装物	/	/	/	0（1.78t/a）	/	0（1.78t/a）	0
危险废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	/	/	0（0.678t/a）	/	0（0.678t/a）	0
	废洗车水（含废油墨）	/	/	/	0（0.064t/a）	/	0（0.064t/a）	0
	洗车废液	/	/	/	0（1.351t/a）	/	0（1.351t/a）	/
	废抹布手套	/	/	/	0（0.06t/a）	/	0（0.06t/a）	0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
	废机油桶	/	/	/	0（0.01t/a）	/	0（0.01t/a）	0
	废活性炭	/	/	/	0（2.034t/a）	/	0（2.034t/a）	0
废过滤棉	/	/	/	0（0.1t/a）	/	0（0.1t/a）	0	
生活垃圾		/	/	/	0（6t/a）	/	0（6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